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残值货物拍卖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83407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由于下列损失引起的对本保险单索赔，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限内应进行残值货物拍卖，本保险单第一项应理解为：

赔偿期内减少的营业收入应为赔偿期内的收入（减去此期间的残值）与以前的营业标准收入的差额乘以毛利率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